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8〕18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 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10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 号）和《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等文件要求和 2019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19 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待进入 2019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请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畜牧局。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和省级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补助资金
株洲市	炎陵县	动物防疫	县畜牧水产局	2019年强制免疫补助	18.77

湖南省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专项实施期	2019年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 目标2：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制定和清除传染源； 目标3：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高； 目标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绩效考核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指标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群体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2：发放因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疫扑杀的畜禽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指标3：发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指标4：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和报告要求到村、到户、到场、到畜。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指标4：全面禁止泔水喂猪	泔水喂猪户数量为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2：非洲猪瘟防控	及时扑灭疫情
			指标3：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